

#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青社服局函〔2024〕217号

##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4〕73号）要求，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现就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受益对象条件及补助标准

#### （一）受益对象

1.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2.本通知高校毕业生，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

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

3.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经办模式及资金分配方式参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

## （二）享受条件

1.企业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按照招用人员在申领企业首月参保时间确认，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2022年（2024年招用）、2023年（2025年招用）。

2.同一人员身份信息只能享受1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企业、跨年度、跨地区、跨资金渠道重复享受。已由之前受雇企业享受或同一企业在以前年度及其他地区享受、已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相关人员信息不能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 （三）补助标准

企业每招用1人，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二、经办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采取“数据推送+企业申请+承诺制+事后核查”模式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一）数据推送。省局通过数据比对筛选出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及人员信息，并将数据推送至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二) 企业申请。各级经办机构要主动联系所属地区符合条件企业通过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传相关申领资料(附件1—5),及时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 审核复核。各级经办机构要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进行四级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各市州级经办机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资金发放。公示期结束后,各级经办机构对发放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将发放数据推送至本级财务部门生成财务拨付通知,并通过社银平台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认识提上去、把行动落实跟上去、把工作效能顶上去,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早部署、早发力、早见效。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经办机构要抓紧抓实抓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工作进展情况,指定专人全程跟踪落实。要及时梳理经办堵点和难点问题,优化工作机制,杜绝出现超期审核办理现象。省局通过系统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各市州经办机构也要同步建立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所属地区政策落实情况。

(三) 强化政策宣传。各级经办机构要通过官网或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消息、集中举办政策宣讲会、深入企业走访等措施,

广泛宣传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领补助资金。

（四）确保基金安全。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政策条件审核企业申请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补助资金发放后要采取抽样检查的方式深入企业核查情况，对发现违规申领的要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局。

联系人：雷占强 韩英花

联系电话：0971—8258406、8258448

- 附件：1.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书  
2.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  
毕业生情况表  
3.企业招用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情况表  
4.劳务派遣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5.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承诺书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1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书

\_\_\_\_\_ 社会保险服务局：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是一家合法经营的企业（是否为劳务派遣单位是□否□）。现申  
请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我单位在\_\_\_\_\_年，共招用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等青  
年共\_\_\_\_\_人，拟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_\_\_\_\_元。其中，毕业  
年度高校毕业生\_\_\_\_\_人，2022 年高校毕业生\_\_\_\_\_人，2023  
年高校毕业生\_\_\_\_\_人，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_\_\_\_\_人。

劳务派遣单位填写：自留资金\_\_\_\_\_元，涉及职工\_\_\_\_\_人；  
返还至实际用工单位\_\_\_\_\_户\_\_\_\_\_元，涉及职工\_\_\_\_\_人。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情况表

填报单位（签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证编号	签订劳动合同时限 (x年x月至x年x月)	参加养老、 失业、工伤 保险时间

附件 3

企业招用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情况表

填报单位（签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登记失业地区	登记失业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时限 (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参加养老、 失业、工伤 保险时间

附件 4

劳务派遣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填报单位（签章）：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数	分配金额（元）



## 附件 5

### 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本单位为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的企业，知晓并严格遵守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2. 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隐瞒情况。

3. 本单位提交的人员均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我单位连续缴纳失业、工伤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均为首次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且未领取过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5.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后做好资金分配工作，且分配金额准确无误（本条适用于劳务派遣单位）。

6. 如发现本单位存在违反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规定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主动退还已领取的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